

##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在扬州市文昌东路100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由于国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于国庆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主席于国庆先生的简历详见2018年1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、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2亿元调整至人民币5亿元，可以滚动使用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刊登于2018年12月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